

证券代码：832997 证券简称：盛纺股份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3年

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已履行完毕，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-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年12月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6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公司将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吴卫星、胡咏华

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6日

营业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：是

事务所简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大信）系由我国现代会计先行者吴英豪先生创建于1945年，由其学子武汉大学兼职教授吴益格先生重建于1985年。重建后，经过30多年的发展，大信已经发展为立足北京、分所遍布全国，常年为3000余家客户（包括中央企业，省属大型企业，A股、B股、H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）提供审计、税务、咨询、造价等专业服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。大信以其规模和实力，获得会计中介机构各种执业资格，包括H股企业审计资质；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；建设部批准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（甲级）资质；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土地咨询A级资质；国务院国资委授予的中央企业审计资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公告编号：2018-025

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0日